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吳朝欽
電話：05-3620123轉280
電子信箱：acc105032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務字第1070261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261557A00_ATTCH1.odt、0261557A00_ATTCH2.odt、
0261557A00_ATTCH3.odt、0261557A00_ATTCH4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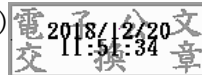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
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
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審核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會計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統計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（含附件）

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